

環境保護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行政管理	縣：20,651	(一)綜合業務	1.依照「事務管理手冊」辦理文書及事務各項業務推動。 2.依照政府採購法令辦理物品及各項工程招標事宜。 3.技工、工友、駕駛等適用勞動基準法，均依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工作。 4.配合資源永續利用，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二)研考業務	1.推行研究發展及行政革新工作，提高為民服務便民措施。 2.加強公文登記查詢作業及處理績效。 3.加強執行業務電腦化作業時，對各項資料、網路、軟硬體、機房等各方面之安全及保密管理。 4.加強涉及公務機密或民眾個人隱私 等電腦資料之安全措施，並建立稽核 制度，以確保電腦資料之安全。	
		(三)人事業務	1.加強辦理人員任免、遷調、銓審、獎懲、考績、考核、差勤管理、分層負責、人力規劃、退休撫卹、進修訓練、組織編制、待遇福利、保險資料登記等人事業務事項。 2.執行行政革新，全面改進服務態度，並落實工作簡化。	
		(四)資訊業務	1.辦理本局各項資訊系統設備執行工作。 2.本局網站陳情案件、信箱維護工作。 3.配合縣府推動電子化政府工作。	

			4.辦理檔案管理，編目建檔、定期彙送機關檔案目錄及充實內部設備及防護。	
		(五)政風業務	1.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辦理定期與不定期保密檢查。 2.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工作。 3.積極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嚴密防弊措施，端正政治風氣。 4.加強政風資料蒐集，積極鼓勵負責檢舉，緝密政風案件查處，促進簡政便民。 5.加強執行行政革新工作。	
		(六)會計業務	1.辦理歲計、會計業務，依照有關法令配合業務單位加強執行年度預算。 2.處理帳務編製報表及年度預、決算、追加（減）預算，並對帳務記載經費日清月結。 3.辦理環保統計： (1)統一報表管理及審核登記。 (2)環保經費年報資料蒐集、編報。 (3)建立統計資料檔，以供各有關單位參考。 4.編列 100 年度公害防治課、環境管理課、廢棄物規劃課、空污基金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預算。	
二、公害防治	中央：5,500 縣：2,624 合計 8,124	(一)推動水污染防治	1.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執行事業稽查管制，達成 650 家次查核。 (2)執行功能評鑑 1 家次。 (3)管制事業廢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單位或人員流向，避免造成申報及設置資料不符之現象。	

			(4)持續辦理新增水污染防治事業單位之相關許可申請及管制工作。 (5)加強稽查管制加油站地下儲油槽及貯槽之污染防治，並辦理新設加油站地下儲油槽及貯槽申請之審查作業。 (6)辦理節水減污宣導 30 場次。 2.自然淨化系統效益評估計畫： 辦理本縣 4 座生活污水淨化水質監測及評估。 3.水環境區域資源結合巡守計畫： 執行 200 件污染舉發、通報。 4.污染緊急應變訓練計畫： 促請事業單位主動辦理水污染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工作 8 場。 5.地下水污染源監測調查計畫： (1) 針對本縣境內既設、場置性監測井，於豐水期 6 月 1 次及枯水期 11 月 1 次各採樣分析。 (2) 為避免土壤污染案件產生，透過執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計畫監測地下水源，並建立預警系統。	
		(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1.海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1) 辦理海域環境品質監測，並建置監測資料庫。 (2) 監測縣本縣海上平台水質狀況。 2.海洋污染緊急應變： (1) 稽查取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案件。 (2) 成立海洋油污染聯合稽查小組，定期更新基本名冊資料及巡查各港區之污染	

			防治情形。 (3) 建置及維護本縣海洋油污緊急應變設備器材，並結合各相關單位適時辦理油污演練。	
		(三)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	1.固定污染源管制： (1) 持續推行工廠自主管理計畫，並加強宣導與諮詢服務，參與自主管工廠佔總列管工廠數達 90%以上。 (2) 更新、擴充公私場所之生產、污染防制設施及排放量資料，以作為研擬管制策略之依據。 (3) 持續掌握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對象，建立、估算排放量資料及查核並加強辦理催補繳工作。 (4) 針對本縣特定行業加強巡查、檢測及製程協談改善工作，以強化空氣污染管制及追蹤。 (5) 辦理污染源稽查處分後續相關作業，強化空氣污染源改善之成效。 (6) 建立固定污染源資料庫，以提昇查核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執行能力。 (7) 稽核固定污染源達 100 家次以上。 (8) 查核事業單位數/總列管家數達 90%以上。 2.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本縣列管柴油車共 660 輛，進行排煙檢測預 315 輛以上。 (2) 設籍澎湖縣機車定檢輛次達 28,000 輛次以上，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75 % 以上。 (3) 路邊攔檢未定檢機車 1,500 輛以上(含已定檢機車至少 200 輛以上)，路邊巡查機車 5,500 輛以上。 (4) 移動式定檢車機動性下鄉	

			及偏遠地區或離島，提供免費機車檢測服務至少 5,500 輛次。 (5) 柴油車煙度計排煙定期檢測 550 輛次以上。 (6) 執行油品含硫量採樣及分析 150 輛次以上。 (7) 針對非漁業用船舶進行油品含硫量採樣及分析 25 船次以上。 (8) 針對轄區內合法加油站或油罐車進行油品含硫量採樣及分析至少 10 件次。 (9) 配合環保署政策，每年舉辦 2 場定檢站檢測人員訓練會，提供定檢站檢測人員在職訓練。 (10) 每月進行定檢站查核 1 次，並進行氣體濃度比對查核。 3.逸散污染源管制 (1) 巡查營建工地，其符合管理辦法工地數與列管工地數達第 1 級 90%以上、第 2 級為 60%以上。 (2) 篩選油煙污染排放量較大的餐飲業及被陳情餐飲業，提供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輔導並協談減量改善作業。 (3) 針對被陳情、告發及輔導改善完成業者之改善情形，辦理後續追蹤作業，以確保其確實完成污染改善及防制設備維護作業，改善完成率達到 90%以上。 (4) 列管 30 家高污染或高陳情之餐飲業污染業者，每月稽巡查 1 次以上。 (5) 辦理餐飲業污染改善宣導會 1 場次。 (6) 整體調查、分析逸散污染源現況及後續管制策略。 (7) 執行露天燃燒稽巡查及宣	
--	--	--	--	--

			導工作。 (8) 執行列管之裸露地調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9) 執行民俗紙錢焚燒行為減量之宣導及規劃相關污染減量方案。 (10) 執行逸散污染物易發源(地)及敏感污染源輔導改善工作，如定期及不定期稽查特定路段之污染情形並了解其污染來源，以協調並督促改善。 4.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節能減碳推動政策，透過各類活動協助本縣 97 個村里透過「清淨家園厝邊綠色生活網」中，建立個人部落格，獲取節能減碳知識、推動村里民落實生活減碳，自動自發做到節能減碳行動，邁向「低碳社會」。 (2) 掌握本縣各村(里)執行節能減碳推動成效，藉由各村里推動參與及各鄉市公所協助輔導，使縣民對環保署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之認知，宣導民眾共同響應節能減碳工作，並提高本縣縣民於「清淨家園厝邊綠色生活網」建立部落格、簽署及實踐人數，參加活動人數鍵入 ecolife 線網。 5.營建工程管制查核符合營建資辨工地數/營建工地列總數達 50%。	
三、環境管理	中央：5,711 縣：3,197	(一) 執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	1. 環境清潔日 (1) 訂定本縣「清淨家園全民	

	離島基金： 19,000 合計：27,908	計畫	運動計畫」1 種。 (2)每月第一週星期六發動機關團體及環保義工辦理「環境清潔日」活動，共 12 場次。 (3)建設處、工務處、農漁局、旅遊處、財政處組成環境巡查小組，巡檢馬公市市區各主要道路、公園、青青草園、停車場等地帶。 (4)消除環境髒亂點，加強稽查取締，美化環境。 2. 辦理家戶孳生源宣導及自我檢查 (1) 配合病媒蚊高密度指數，全面消除病媒蚊孳生源。 (2) 對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及各垃圾處理場加強整頓，並視情況消毒，減低蚊蠅、蟑螂等孳生。 (3) 辦理村里孳生源清除宣導說明會 3. 髒亂點清除 30 處。 4. 執行垃圾不落地及髒亂點稽查取締工作。	
		(二)執行海岸清潔維護	1. 推動環保團體、機關、學校辦理春、秋季淨灘等活動，100 年度預定辦理 30 場次以上。 2. 僱工清除海岸地區髒亂 120 公里，並檢查公布最優及加強海岸維護之地段。 3. 發動企業及社團認養海灘（岸）10 處。	
		(三)公廁管理維護	列管公廁 161 座，配合公廁分級標章依分級採不定期巡查，並將結果評鑑公開並表揚績優公廁。	
		(四)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	1. 稽查醫療院所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800 家次。	

			2.為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除處理流向，以網路查詢各事業單位，並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不定期現場稽查，以落實網路管理之效益。 3.針對未列入公告指定事業(含醫療院所、造船業、禽畜養殖業)將不定期進行現場稽查。 4.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大隊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及複查工作。 5.事業單位清運事業廢棄物時，於清運期間派員督查，使事業廢棄物能妥善清理，避免發生任意棄置行為。 6.針對 99 年核發海上平台執照之事業，進行平台廢棄物清理稽查，避免發生廢棄物棄置海洋致污染情形發生。	
		(五)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	1.定期抽驗本縣各自來水供水系統及淨水場水質，並將檢驗結果函復管理單位，如不合格者依法處分並限期改善，再複檢及定期發布新聞，保障消費安全。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定期稽查水庫周邊環境及水體是否遭污染而影響水質，並依相關管制法規對污染水質行為加予取締。 3.加強飲用水設備水質之查驗：每月執行公私場所之飲用水設備維護保養、水質狀況查驗，另對未盡到維護保養責任者，加強水質之抽驗，不合格者依法處分，並限期改善及發布新聞。 4.每年抽驗簡易自來水及井水水質 12 次，以維飲水之衛生：不定期抽驗簡易自來水 120 次	

			及供飲用之井水水質 4 次，以維護民眾飲水安全衛生，如不合格者，依法處分，並限期改善或輔導改善。 5.災後飲用水水質抽驗工作： 颱風季節加強災後飲用水水質抽驗工作，以確保民眾飲用水之衛生，並公布水質狀況，宣導民眾採取應變措施。 6.加強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查核各淨水場是否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之藥劑，以適度限制藥劑之使用，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 7.包裝水、桶（盛）裝水之水源水質稽查 28 次： 成立稽查小組輔導業者合法化、查驗其使用之水源與標示是否相符，若有不實即抽驗其水源水質，以保障消費安全。 8.受理民眾委託申請水質檢驗： 接受民眾申請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函復申請人。 9.為提升家戶飲用水水質，列管本縣各教育機構、醫院、飯店、民宿、集合住宅、百貨市場等，協助上網填報蓄水池水塔相關資料，並不定期抽驗，以維護民眾飲水安全衛生。	
四、廢棄物規劃	中央：54,070 縣：13,671 離島基金： 10,000 合計 77,741	(一)一般廢棄物規劃處理	1.定期全面督導各鄉市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提升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2.持續辦理本縣一般廢棄物轉運外縣市垃圾資源回收廠處理工作，分期擴大納入轉運之鄉市，配合政策全面轉運妥善處理。 3.於本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	

			內，分期規劃辦理基本轉運、資源回收分類廠、環保教育展示中心設施興建，長期將本縣清運之廢棄物納入分選，以增加資源回收率，達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政策目標，並妥善處理本縣垃圾問題。 4.持續辦理垃圾處理綜合園區第一期工程興建，待完成後垃圾轉運工作移至園區辦理，以減低二次污染之影響。 5.規劃垃圾綜合處理園區第二期工程，爭取經費補助，以增加處理容量及完整處理流程，提升處理效率。 6.續辦垃圾處理專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以評估其對環境之影響程度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7.持續分期申請辦理垃圾綜合處理園區建設獎勵金，以避免民眾抗爭事件發生。 8.結合低碳島示範計畫加強爭取園區後續計畫之經費，優先補助辦理。	
		(二)推動巨型廢棄物再生利用	1.推動學校將損壞之課桌椅等可再利用之物品，重新修繕，提供有需求者使用，減少垃圾量之產生。 2.結合台灣澎湖監獄技能訓練，將損壞之巨型家具重新修復再利用，不定期辦理拍賣及宣導，以達資源再利用之精神。 3.依據巨型廢棄物掩埋場進場	

			收費標準辦理，以達使用者付費精神。 4.尋求巨型廢棄物最終掩埋場用地，妥善處理巨型廢棄物，使資源永續利用，並延長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壽命。 5.結合低碳島示範計畫加強持續辦理再生工坊維修工作，爭取漂流木等巨型廢棄物之破碎處理，以增加多元再利用規模。 6.辦理巨型廢棄物之破碎設施設置，以作為副資材使用，減少其掩埋量。	
		(三)持續推動強制垃圾分類政策	1.全面推動垃圾分類政策，協調各鄉市執行垃圾不落地工作。 2.建置各鄉市垃圾車基本資料，爭取經費購置清運機具，逐年汰舊換新，補充鄉市機具不足部分，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政策。 3.加強機關學校垃圾分類查核，限制免洗餐具及紙杯使用，減少垃圾量產生。 4.100 年度目標資源回收率 34%，垃圾減量率 45%。 5.對於回收管道不暢通之資源物，例如保麗龍、塑膠袋等物品，依據本縣特性研擬解決方案，逐步暢通回收管道，增加資源回收率。 6.加強資源回收宣導教育，並加強推動回收業者形象改造及物業管理工作，以提升整體成效。 7.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產品，輔導綠色商店設置並加強宣導。	

			8.加強超級市場及量販業者，限制過度包裝物品管制及生鮮物品托盤之使用與減量稽查工作。	
		(四)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	1.賡續推動馬公市區餐飲業者廚餘及村里回收工作，並將回收之廚餘，輔以機具成為土壤改良物，廣為提供苗木栽植使用。 2.配合垃圾強制分類政策，擴大廚餘業務，並以永續發展為主軸，朝向機械化運作，控制堆肥過程造成之環境問題，符合國際潮流。 3.已完成 15 噸/日廚餘堆肥場之工程，持續擴大廚餘製作堆肥處理工作，並研議其土地改良物之通路及液肥使用宣傳工作。 4.多元利用部分品質較佳之廚餘，作為畜牧場飼料使用。 5.改善廚餘廠發酵區空間問題及二次污染臭味等之妥善處理。	
五、充實環保局設備	中央：9,019 縣：8,750 離島基金： 11,452 合計：29,221	充實環保局設備	充實環保局設備	